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文件

光热联盟发 [2016]1 号

关于设立太阳能热利用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公告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前行发展已成为历史的必然。而对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进而树立行业标杆，肯定是鼓励和推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

目前，在我国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还是空白。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设立“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旨在鼓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和爱好者从事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科学与技术研究，并通过科学技术进步来大力推动我国太阳能热利用事业的蓬勃发展。

“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由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具体筹办。

申报奖项的受理范围面向全社会、面向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奖励那些对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进步起到重要作用，在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本奖励贯彻“人才第一、创新第一”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技高峰，鼓励首台套技术创新攻关，鼓励推广

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对长期潜心从事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的人才给予鼓励。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太阳能热利用科技创新与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实施。

奖项的评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在评审方法上，采用国家太阳能光热联盟秘书处提出 5 位候选人，报联盟全体理事会成员投票，按照得票从高到低选取 3 人；交由联盟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出其中 2 人；最后交由联盟理事长联席会议表决。获奖人须获得参加应投票人数的 75%以上（含）赞同票。该奖项宁缺毋滥，允许年度空缺。

评奖专业范围包括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建筑采暖和制冷、太阳能生活热水、太阳能工农业热利用、太阳能储热等科学技术领域。

参评人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须有十五年以上从事太阳能热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或高科技产业化经历。
3. 政府公务员，包括退休公务员不得参加参评。

奖项每年度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两名。奖金每人十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本奖项的奖金来源为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基金。

本奖项及评奖过程不接受企业冠名。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6年1月5日
战略联盟

